2008/12/18 16:45 政風通報第109期 "公職人員如何作好財產申報（第一0九期:91.10.08）

壹、前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明白指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顯示本法乃係為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的一項預防貪瀆不法作為。鑑於近期國內政壇再度吹起一股政治人物對於財產申報不實遭受裁罰，引發政治迫害效應之說，其所言是真是假，除了讓我們看得「霧煞煞」外，並對政府立法實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實質效益產生質疑，究竟應該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人員，為何不能誠實申報財產？原因是出在那裡呢？是財產太少，不好意思照實申報嗎？是財產太多，怕曝光？其間是否有白手套之情形？那些未誠實辦理財產申報者，是否均一一查明究辦？這一連串的疑問，不僅讓社會大眾懷疑政府的施政決心，更嚴重的是讓社會大眾質疑公職人員與政府的清廉度。鑑於九十一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即將於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申報，為避免本會各申報人因為個人之疏忽，導致遭受處罰，爰就辦理本項工作，一些常見的疏失及應行注意事項列舉如后，除提醒本會各申報人員誠實辦理申報，以免受罰外，並藉以宣示政府制定系列「陽光法案」，展現廉政透明施政作為之決心。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的疏失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在觀念上：

部分申報人認為，個人的財產乃是一種隱私權，況且財不露白，如果因為辦理財產申報導致個人財產曝光，恐怕他人見了眼紅，並有可能遭歹徒覬覦，引來殺身之禍，所以心存排斥，或漠不關心，亟待導正。

二、在作法上：

（一）未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暨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定期申報。惟仍有部分人員因為疏忽，或因受託人疏失延誤辦理申報，而逾期受罰。

（二）未請配偶配合辦理申報：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計有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並應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惟有少數人員疏忽大意，漏報應申報之項目，或以配偶不願配合，或財產分別管理、相互尊重等為由，未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一併申報而受罰。

（三）未能詳查所有存款利息：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一般事項第五條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惟因目前國內有多數金融機構均係於十二月二十日結算活期存款利息，而少數人員因為未能於申報日前詳查所有存款利息，導致利息所得未納入申報，或因預先填妥申報表，迄至送交申報表時才填寫申報日期，易造成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

（四）部分財產遺漏辦理申報：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一般事項第八條規定，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價值多少，均須申報。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投資事業，分別計算其各該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每類總金額或總價額未達一百萬元者，毋須申報；但有價證券類中之上市股票，其票面總價額達五十萬元時，無論其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是否達一百萬元，仍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但有少數人員漏報共同持分之不動產或贈送親友之汽車；對於融資（券）、有價證券及投資事業，未於申報前查明股息或利息所得而造成申報不實；對於債權，或因係親友間之借貸，未能取得借據，導致辦理實質審查時，無法取據證明；另對於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珠寶、藝品、骨董等其他財產，未辦理申報，均易造成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

（五）已辦理繼承登記或持分所有之不動產未申報：

繼承之不動產或因年代久遠，或因委託他人辦理繼承登記手續，均非可免除申報義務之正當理由。另持分所有之不動產，如辦妥所有權登記並領有所有權狀，應列入不動產。常見住宅大樓之地下停車位或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未申報而遭裁罰。

（六）存款與貸款擅予相互扣抵：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均應辦理申報。向金融機構所為之存款及貸款，亦應分別申報，即便係以同一帳戶之定期存款辦理質借亦同。常見申報人擅將存款與貸款相互扣抵，並以扣抵後之總額未達申報標準而漏未申報，於法不合。

（七）上市（櫃）有價證券融資（券）買賣未申報：

以融資方式買入上市（櫃）有價證券，買入之有價證券應與其他有價證券一併計算申報，融資貸款部分應列入「債務」項下申報；融券買賣因係向證券公司借得股票賣出，申報人負有償還有價證券之債務，該債務額並因證券償還日不同而有增減，為期申報之便利及確定性，應以所負有價證券債務之票面額計算債務額。例如融券賣出某公司股票一萬股，則債務額以十萬元計算。

（八）同意他人借用名義之應申報財產未申報：

實務上常見為符合公司法規定公司設立時股東人數之限制，或便利親屬買賣股票、隱匿財產，借用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名義擔任公司股東、借用名義買賣股票或辦理存款、貸款，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應一律查明分項申報，並於備註欄中敘明借用名義供他人使用之情形。否則一經查獲，於申報人未能舉證證明該項財產之確實歸屬時，即認定為申報人所有之財產，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以申報不實論處。

（九）持續性契約衍生之債權債務未申報：

常見如購買預售屋、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定期定額海外基金、零存整付之存款及其他具有「持續繳款，一次領回」性質之財產，本分別具有債權、債務之性質，惟為便利申報人申報，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未修正前，宜利用備註欄申報並敘明持續性契約之繳款及領回方式。

（十）未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與相關規定：

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迄今已近十年，填報之表格雖然並未變更，但對初次辦理財產申報者而言，亦頗為不易。除應於辦理申報前，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與相關規定外，尤於辦理申報發生疑義時，務必依規定向受理申報機關（構）諮詢，以免錯漏而遭受裁罰。

參、結語：

釋證嚴法師：﹁人生在世，不只是為了生活而生活；為生活奔波的人生，毫無意義。我們要有一個歷史性的人生，才是真有意義。什麼叫做﹃歷史性的人生﹄呢？就是樹立榜樣，為家庭、為社區、為社會做榜樣。﹂吾等既然必須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即應認清。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顯示申報人之財產資料如申報不實，縱使在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過程中未被發掘，亦有可能因為必須接受大眾之檢驗而無所遁形，屆時勢將後悔莫及。

"